AUG172026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8775678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境内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新商业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投资于与位于美国的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5)(E)(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通过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无法证明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任何资产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和编纂，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EB5ReformAndIntegrity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4月提交了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为证明所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_____, LLC中根据移民投资人项目的投资而具备资格。申请及所提交证据声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向NCE，即l_____ILLC投资了资金。NCE拟汇集10名移民投资人的资金。根据申请及支持证据，NCE将把全部金额贷出，用于投资一家创造就业实体的股权权益，该实体拟建造一栋公寓综合体，位于l_____I。NCE和创造就业实体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经营业务。2

A. 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

FOD在“资金合法来源”标题下基于两项依据否决了申请：（1）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以及（2）因货币兑换问题导致的资金在到达NCE途中的路径。由于每一项均为可独立削弱申请人资格的依据，我们仅处理其中一项，并保留第二项。

在FOD的“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依据下，其指出了记录中的两项证据缺陷。一项缺陷是缺少FOD在补证通知（RFE）中要求的所得税申报表，第二项是与作为最终投资基础的财产出售相关的文件。在审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后：申请人已证明记录中已包含FOD认为与财产出售相关的所有必要材料。

然而，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注意到，FOD要求提供纳税申报表的原因不仅在于证明与财产出售相关的税款已缴纳。在RFE中，FOD引用8 C.F.R. § 204.6(i)(3)(ii)，要求申请人提供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提交的最近五年的个人或公司纳税申报表。但申请人在RFE答复中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尽管该等材料系法规规定的初始证据且在USCIS通知中被明确要求。现在随上诉提交，申请人提供了其2019年和2020年的个人纳税申报表，但仍未提供法规要求或FOD所要求的五年申报表。

2 《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目标就业区（TEA）的指定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提交申请，并主张NCE将主要在TEA内经营业务。因此，所需资本投资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f)(2) (2021)。

该机构通过法规要求提供多年纳税申报表，以使USCIS能够核实EB-5投资资金系随着时间合法积累，而非依赖可能无法现实支持投资金额的单一某一年。多年申报表有助于建立合法收入的一致模式，使追溯资本的来源和积累成为可能，并为该机构提供将申报收入与银行记录、企业财务及其他证据进行比较的基础。要求多年申报表还通过揭示不一致或无法解释的收入显著增长来支持欺诈检测。它还创建了统一的证据标准，促进各案件之间更一致的裁决。

由于法规和FOD的RFE均使申请人知悉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行使重新审查权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如果申请人希望纳税申报表被考虑，适当的做法是在RFE答复中提交。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此外，8 C.F.R. § 103.2(b)(14)指出，当“ 申请人或请求人未提交所有被要求的补充证据并要求基于已提交的证据作出决定时，应基于记录作出决定。 ”同一法规反映，未能提交被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本身即构成否决福利请求的理由。综合理解，这些规定确立：未能充分回应RFE的申请人不能通过在上诉阶段首次提交缺失证据来在程序后期弥补该缺陷。

此外，除紧急情况且经USCIS酌情决定外，如果提交方已被告知资金合法来源要求并在否决前获得有意义的机会提供该证据，则上诉阶段提交的与该要求相关的任何新证据将不予考虑。关于该问题的上诉将仅基于FOD面前记录中的证据进行裁决。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67, 71 (BIA 2017)（同）；Matter of Jin, 29 I&N Dec. 441, 449 (BIA 2026)（引用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

其他先例进一步强化了这一限制，指出上诉程序并非初次提交证据的场所。见 Matter of N-P-A-, 29 I&N Dec. 347, 349 (BIA 2025)（引用 Matter of German Santos, 28 I&N Dec. 552, 561 n.4 (BIA 2022), aff'd, No. 22-2072, 2025 WL 2694101 (3d Cir. Sept. 22, 2025)（“ [我]们不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新证据 ”））；Matter of D-J-L-, 29 I&N Dec. 485, 489 (BIA 2026)；Matter of D-G-E-A- & N-G-G-E-, 29 I&N Dec. 570, 577 n.5 (BIA 2026)（引用 Matter of Fedorenko, 19 I&N Dec. 57, 73-74 (BIA 1984)）。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交新证据，适当的场所是向FOD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或提交新申请。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0 n.2 (BIA 1992)；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at 71。

而且，在移民上诉委员会（例如 Matter of Soriano 等案）与行政上诉办公室（AAO）的上诉之间，此处并无区别。尽管各机构受不同的法规管辖，但失权（forfeiture）的概念同等适用于这两个上诉机构；并且如上所述，当法规明确要求且随后已包含在直接向申请人签发的补证通知（RFE）中时，我们拒绝行使裁量权允许此类逾期提交的证据影响本案结果。

若未在 FOD 面前充分提出该问题，申请人即剥夺了其充分审查该证据并作出裁定的能力。这并非在本上诉中提出这些事项或证据的适当依据。

《AAO 实务手册》中亦无支持表明我们通常会、或必须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交的新证据。《AAO 实务手册》第 3.4 章“ 重新审查标准 ”（De novo Standard of Review）的相关部分规定，本办公室“ 独立于各外地办公室，并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这意味着，在上诉中，AAO 重新审视记录，其决定可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AAO 先例决定——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at 537 n.2——以及实务手册均使用“ 重新审查 ”（de novo review）这一概念，Black's Law Dictionary 将其定义为：“ 上诉法院使用初审法院的记录，但对证据和法律进行审查而不遵从初审法院裁定的一种上诉。——亦称 de novo review；de novo judicial review；merits review。Appeal,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2版，2024年）。 ”

最终，尽管我们可行使裁量权考虑随上诉提交的新证据，但我们严格逐案行使该权力，且仅在紧急情况下行使。当证据此前已被要求且为法规所要求时，该裁量权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

最终，这一证据上的缺陷使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而这是 8 C.F.R. § 204.6(j)(3) 法规所要求的。

B. 由于上述缺陷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保留其他问题不予处理

尽管 FOD 还就申请人是否充分记录了其资金路径（涉及第三方兑换机构）作出了其他认定，但已无必要由我们评估这些主题，因为上述讨论已解决本案。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量如何均值得拒绝时，我们无需处理那些其他审议。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建议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S-E-M-Z-, 29 I&N Dec. 680, 689 (BIA 2026)（当一项认定对福利请求具有决定性时，拒绝处理其他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能证明其声称的 EB-5 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j)(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